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债券代码：155070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债券简称：18 大众 01

编号：临 2020-02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A股2020年3月26日，B股2020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86,074	20.01%
2.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11,394,770	4.71%
3.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871,693	1.94%
4.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4,421,708	0.61%
5.	余欢	13,513,900	0.5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05,730	0.51%
7.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0,997,624	0.4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02,500	0.44%
9.	NORGES BANK	10,136,184	0.43%
10.	刘伟	9,502,700	0.40%

（注：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